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项目实施单位：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姚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昆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再评价分值：83.50 再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评价年度	2022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经建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绍龙	
评价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瑛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83.5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资金	12,000.00		抽查项目资金	12,000.00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2,000.00	-	-	-	-	12,000.00
	抽查资金	12,000.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姚安县					
有效问卷数	当地群众调查问卷 118 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113 份	占比（%）	95.76%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1 -
(一) 项目概况	- 11 -
(二)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 12 -
(三) 实施内容	- 14 -
(四) 项目实施计划设立情况	- 15 -
(五)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9 -
(六)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2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8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30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30 -
(二)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31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31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32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36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40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44 -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 48 -
(一) 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实体发展	- 48 -
(二) 利用区位优势，推动园区建设	- 49 -
(三) 明确发展方向，给予政策扶持	- 49 -
(四) 因地制宜实施，企业集聚发展	- 50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0 -
(一) 项目管理方面	- 50 -
(二) 资金管理方面	- 51 -
(三) 预算管理方面	- 52 -
七、建议	- 53 -
(一) 严格依照方案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53 -
(二) 因地制宜研究政策，加快政策出台步伐	- 53 -
(三) 完善招商引资方式，吸引优质企业入驻	- 54 -
(四) 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管理	- 55 -
(五) 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资金支付监控	- 55 -
(六)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 55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工业园区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等目标。为落实产业发展目标，趁着楚姚高速公路开通之机，以及计划实施的永广铁路、楚攀油气管道、滇中引水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为更好的利用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合理布局沿线产业，使枢纽优势更加凸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在姚安县工业园区开展实施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室外道路及场地、绿化等，用于发展当地绿色食品及绿色储能产业。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 号），共下达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室外道路及场地、绿化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款、监理费、造价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4,725.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从总体得分情况来看：项目具备相应的政策支持，符合姚安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前期工作已取得相关批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概算测算有依据，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并经过造价审核；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到位；供应商的选择通过招投标程序；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对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空间结构、缓解区域就业压力、促进区域的发展起到直接的作用；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

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债券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存在以拨代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相关企业扶持政策不够健全；招商引资方案不完善，招商引资力度不够；债券资金未专项核算，会计核算不清晰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实体发展

为严格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等政策措施。姚安县相关部门大力开展政银企合作，深入开展“三进企业”活动，在全省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积极谋划新型工业园区，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加大绿色食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带动餐饮、房屋租赁、

商贸的繁荣。随着姚安县产业园区的发展，推动了绿色制造业和新型加工业的大力发展，工业园区的环境、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更多新企业有入驻意向。

（二）利用区位优势，推动园区建设

随着楚姚高速公路开通，以及计划的永广铁路、楚攀油气管道、滇中引水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姚安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逐渐凸显。面对发展机遇，姚安县立足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在全力保障国家、省、州重点工程和枢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合理布局沿线产业，补齐工业短板，谋划建设新型工业园区建设，使枢纽优势更加凸显，以枢纽资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三）明确发展方向，给予政策支持

一是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与深圳市远信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姚安远信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动项目在短1年时间内顺利落地姚安，该项目是云南省第一个落地并投产的储能项目，项目的建成为企业提供了资产保障，降低项目落地所需土地、厂房等投资和建设成本，减轻了企业的投资负担。

二是按照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导向，加快姚安县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姚安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姚安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姚安县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储能项目整体规划。政府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给予主导性支持，企业

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在姚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四）因地制宜实施，企业集聚发展

建立标准化厂房是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决定在姚安工业园区建立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拉动姚安工业园区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姚安县城市化进程和姚安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大力促进姚安县“科教兴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姚安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

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36 个月，截至评价日，项目建设期已过 22 个月，项目一期的 36 亩地块已完成的厂房建筑面积 7,36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770.14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m²，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108 亩地块的 3 号、4 号厂房正处于封顶状态，正在施工的厂房建筑面积 30,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425.15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864 m²，其余厂房也还在施工建设中。二期

项目因资金其余资金未到位到目前为止还尚未开工。

2.相关扶持政策不健全

由于姚安远信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装备制造是云南省第一个落地并投产的储能项目，云南省内缺乏光伏发电的配套储能政策，电网公司缺少相关定价机制，当地对于该产业相关的政策尚不明朗、不完善，可能导致企业落地困难。

3.招商引资方案不完善

项目主要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绿色装备储能产业，截至目前仅与绿色装备储能产业相关企业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未能制定出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相关的招商引资方案，也尚未能与两大主导产业相关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完整产业链。企业相互之间缺少关联性，企业上下游的研发、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生产、营销、物流、售后服务等都难以形成资源共享和规模化采购，以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将加大了招商引资的难度和园区管理复杂性，更是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和产业集聚效应。

（二）资金管理方面

1.未按照规定上缴利息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 号）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应于每年 12 月底上缴至财政。但经现场查阅相关凭

证资料，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将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上缴至财政，于 2023 年 4 月才将利息上缴至县财政局。

2. 债券资金未专项核算

因资金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支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明细账，该项目涉及三类资金，包括：沪滇协作、上海对口帮扶资金、财政涉农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三项资金收支均通过“专项应付款-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目核算，与其他专项资金核算在一个明细账。未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对债券资金专项核算，资金核算不够清晰。

3. 资金存在以拨代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仅支出 4,725.00 万元，但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2 年将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全额拨付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单位直接将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业主单位，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不匹配，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未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36 个月，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跨越了 3 个年度，但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值仅为整个项目完成应达到的整体目标，未区分设置各年度项目计划完成进度，不利于绩效监控。

二是针对绩效指标还本付息方面方面仅设置了项目偿债能力 ≥ 1.1 ，但因该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该指标为长期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时间较长，短期内该指标无法考核，属于无效指标。单位应设置项目短期内预计产生效益或产生收益相关考核指标。

五、建议

（一）严格依照方案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包含各阶段时间、各施工段、各层作业、各工种的计划，并及时总结分析、不断调整和完善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落实不到位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调整布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施工，按计划施工。二是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建议采取多方面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及时让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产生应有的效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能还本付息。

（二）因地制宜研究政策，加快政策出台步伐

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产业园区主要产业相关的优惠政策，加速制定适用于本地产业园区发展方向的扶持政策，例如：财政扶持、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设立专门的产业扶持基金，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如给予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租金减免、研发经费补贴等；制定多项税收优惠政

策，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子女教育补贴、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完善招商引资方式，吸引优质企业入驻

顺利开展招商引资关系着产业园区未来的发展，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点也是难点，主要从以下方面优化招商引资；一是发展多样化的产业园区招商方式，逐步凸显投资环境、产业优势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不断强化产业环境在招商引资方面的吸引力，打造集原材料供应、制造、研发、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为入驻企业提供得天独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进入“产业环境”主导阶段。在此基础上，围绕产业链的规划和设计开展针对性的精准招商，此外，还可以借助中介机构充分借力，有效利用外部的项目资源优势来为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助力；二是加强招商引资人员的队伍建设，逐渐完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推广相关人员配备，并对人员进行专业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培训，聚集招商引资专业人员定期交流，分享成功的招商引资经验，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能力，便于招商引资团队的成长和进步，持续改进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三是着力打造产业集聚的优质产业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进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项目，加大重点区域的招商引资力度，根据产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

产业园区的准入标准并进行针对性的招商，对入驻产业园区的每个项目进行认真的考核，从而形成真正的产业集群。

（四）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管理

一是建议单位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监管，按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会计核算应设定专门账套或者科目专项核算，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台账管理，与其他项目资金严格区分收支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业主单位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专项用于规定项目，并清晰核算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二是加大对《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1〕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286号）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将债券孳息上缴财政，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资金支付监控

建议加快工程进度管理的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使项目尽早完工，使财政资金尽早的产生相应的效益。应建立相应的债券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办法，实现债券资金从发行、使用到偿还的全闭环监控管理，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杜绝以拨代支的情况发生。

（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

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细化和量化，以便实施考核。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应体现专项债项目的特点。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 号），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姚安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楚姚高速公路开通，以及计划实施的永广铁路、楚攀油气管道、滇中引水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姚安县为更好的利用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目标，合理布局沿线产业，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在姚安县工业园区开展实施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姚安县工业园区重点以发展绿色食品及其他消费品，发展现代农业为主，产业业态符合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其开发使用，能够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优化生产力

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投资〔2021〕72号）等文件，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因项目融资成本发生变化，财务费用增加102.00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30,102.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于2022年一次发行完成，利率4.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保障倍数为1.12。项目包含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室外道路及场地、绿化等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402.85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171.32亩；二期规划建设231.53亩。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根据《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投资〔2021〕72号），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0,102.00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投资估算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工程费用	25,761.81	85.58%
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	1,258.14	4.18%
A 地块标准厂房	2,671.36	8.87%
B 地块标准厂房	6,959.18	23.12%
C 地块标准厂房	6,447.41	21.42%
D 地块标准厂房	2,349.44	7.80%
E 地块标准厂房	1,988.58	6.61%
F 地块标准厂房	1,419.52	4.72%
G 地块标准厂房	2,668.18	8.86%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53.72	6.82%
预备费	834.47	2.77%
财务费用（含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其他融资建设期利息）	1,452.00	4.82%
总投资	30,102.00	100.00%

2.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 号），已下达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已将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债资金已支出 4,725.00 万元；截至评价日，专债资金已支出 7,531.15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债券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性质及用途	资金收入	总支出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75.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支付工程监理费		75.00
2022 年 9 月 8 日	支付工程款		1,999.8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支付工程款		1,600.2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25.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支付工程款		1,05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支付工程监理费		75.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支付工程检测费		2.00
2023 年 3 月 22 日	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4.56
2023 年 5 月 10 日	支付工程款		5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支付工程款		30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	支付工程检测费		5.59
2023 年 6 月 2 日	支付工程款		2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支付造价咨询费		1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支付工程款		1,709.00
合计		12,000.00	7,531.15

（三）实施内容

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投资〔2021〕72号）等，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102.00 万元，项目包含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室外道路及场地、绿化等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402.85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171.32 亩，建筑面积 51,614.06 m²（厂房 34,611.58 m²、仓库 13,113.54 m²、附属用房 3,888.94 m²）；二期规划建设 231.53 亩，建筑面积 69,753.7 m²（厂房 46,775.70 m²、仓库 17,722.30 m²、附属用房 5,255.70 m²）。

(四) 项目实施计划设立情况

1.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工作；2022 年 8 月-2024 年 9 月完成本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完成工程收尾工作，竣工验收及资料的编制。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上述项目阶段并不是各自独立的，可穿插进行，以便节约施工时间，使项目顺利完成。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及各地块施工进度，预计于 2023 年 3 月部分厂房可投入运营。

2.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于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测算利率 4.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各年度还本付息明细详见下表：

各年度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新增本金	偿还本金	本金期末 余额	偿还利息	偿还本息合计
2022 年 6 月		12,000.00		12,000.00	288.00	288.00
2023 年-2051 年	12,000.00			12,000.00	16,704.00	16,704.00
2052	12,000.00		12,000.00		288.00	12,288.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7,280.00	29,280.00

资金筹措明细及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资金筹措明细及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总投资	30,102.00	12,300.00	9,137.00	8,665.00
建设投资	28,650.00	12,000.00	8,561.00	8,089.00

建设期利息	1,440.00	288.00	576.00	576.00
债券发行费用	12.00	12.00		0.00
资金筹措	30,102.00	12,300.00	9,137.00	8,665.00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18,102.00	300.00	9,137.00	8,665.00
专项债券本金	12,000.00	12,000.00		

3.项目债券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53,627.24 万元，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附属用房出租收入。

（1）厂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厂房 81,387.28 m²，均出租，每月按 19.00 元/m² 计算，一年按 228.00 元/m² 计算，以后每 10 年每平米上涨 1 元，按照施工进度，2023 年可建成投入使用厂房面积为 3,126.64 m²，2024 年累计可建成投入使用厂房面积为 34,611.58 m²，2025 年全部项目可投入运营，2023 年和 2024 年出租率为 30%，2025 至 2032 年出租率为 60%，2033 年至 2042 年出租率为 70%，2043 年至 3051 年出租率为 80%，预计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 37,565.67 万元。

（2）仓库出租收入

项目共建设仓库 30,836.84 m²，均进行出租，每月按 17.00 元/m² 计算，一年按 204.00 元/m² 计算，以后每 10 年每平米上涨 1 元，按照施工进度，2023 年可建成投入使用仓库面积为 2,745.49 m²，2024 年累计可建成投入使用仓库面积为 13,113.54 m²，2025 年全部项目可投入运营，2023 年和 2024 年出租率为 30%，2025 至 2032 年出租率为 60%，2033 年至 2042 年出租率为 70%，2043 年至 3051 年出租率为 80%，预计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 12,824.72

万元。

(3) 附属用房出租收入

项目共建设附属用房 6,085.24 m²,均进行出租,每月按 22.00 元/m²计算,一年按 252.00 元/m²计算,以后从第 10 年每平方米上涨 1 元,按照施工进度,2023 年可建成投入使用附属用房面积为 387.74 m²,2024 年累计可建成投入使用附属用房面积为 3,888.95 m²,2025 年全部项目可投入运营,2023 年和 2024 年出租率为 30%,2025 至 2032 年出租率为 60%,2033 年至 2042 年出租率为 70%,2043 年至 3051 年出租率为 80%,预计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 3,236.85 万元。

收入测算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估算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2032 年	2033 年-2042 年	2043 年-2051 年	合计
1	厂房出租收入		21.39	197.29	8,907.04	13,673.10	14,766.93	37,565.75
1.1	出租率（%）		30.00%	30.00%	60.00%	70.00%	80.00%	
1.2	租出面积（m ² ）		3,126.64	34,611.58	81,387.28	81,387.28	81,387.28	
1.3	租金（元/m ² /年）		228.00	228.00	228.00	240.00	252.00	
1.4	期限（年）	1	1	1	8	10	9	30.00
2	仓库出租收入		14.00	66.88	3,019.44	4,662.40	5,062.05	12,824.72
2.1	出租率（%）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2.2	租出面积（m ² ）		2,745.49	13,113.54	30,835.84	30,835.84	30,835.84	
2.3	租金（元/m ² /年）		204.00	204.00	204.00	216.00	228.00	
2.4	期限（年）	1	1	1	8	10	9	30.00
3	附属用房出租收入		2.56	25.67	771.12	1,175.70	1,261.80	3,236.85
3.1	出租率（%）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3.2	租出面积（m ² ）		387.74	3,888.95	6,085.24	6,085.24	6,085.24	
3.3	租金（元/m ² /年）		264.00	264.00	264.00	276.00	288.00	
3.4	期限（年）	1	1	1	8	10	9	30.00
	合计	0.00	37.95	289.83	12,697.60	19,511.10	21,090.78	53,627.24

4.本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 53,627.24 万元，债券存续期运营成本 9,874.69 万元（包括：人员福利及工资、修理费、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缴纳各项税费为 11,060.25 万元，项目预计净收益 32,692.29 万元，项目能实现本息保障倍数为 1.12，净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预计净收益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51 年	合计
租金收入	0.00	37.95	289.83	12,697.60	19,511.10	21,090.78	53,627.24
运营成本	0.00	13.74	25.49	2,790.88	3,633.37	3,411.23	9,874.69
各项税费	0.00	7.52	57.41	2,514.96	3,864.50	4,615.79	11,060.25
净收益	0.00	16.69	206.93	7,391.76	12,013.23	13,063.76	32,692.29

（五）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共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8 个二级指标，并设置相对应的三级指标 12 个，包括：建设数量 $\geq 100\%$ 、投资完成率 $\geq 100\%$ 、资金使用率 $\geq 100\%$ 、质量目标 $\geq 100\%$ 、开工时效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开工、完工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验收、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geq 100\%$ 、总投资 $\geq 100\%$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geq 100\%$ 、社会效益 $\geq 100\%$ 、偿债能力 ≥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以及职责分工情况

为做好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及专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完成建设，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成立了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及专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负责项目前期筹备、部门协调、报件审批、事项审核、项目议事决策；严格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项目建设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及入库等管理工作；协调好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承租经营主体等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各单位，同时做好项目开工、施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及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2.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作为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与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委托协议》，委托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组织建设、运营管理，具体工程相关实施方主体详见下表：

项目组织结构

项目	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项目业主单位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云南安发杭萧绿建钢构有限公司 湖南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云南科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前期手续

(1)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项目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2)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字第532325202128号),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

(3)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姚自然资预〔2021〕25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4)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2325202126号),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用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内容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支出用途等方面，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

（2）考核项目运行绩效。考核被评对象的投入、建设和管理情况及实施效果，促进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

（3）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规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探索建立规范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参考。

（5）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评价对象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评价资金范围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和《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此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复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以及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综合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这四个过程对该项目的总体绩效成果进行考核评价，主要针对以下几点：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

通过项目立项是否具备相应的政策支持；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项目总投资估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等来反映决策情况。

（2）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情况。

从资金到位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质量可控性反映和考核质量标准明确性、质量检查保障性情况等。

（3）项目产出：从质量、数量、成本、时效四个方面分析产出结果。

从项目实际开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面积等；是否按照可研

报告、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是否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项目工程质量能否得到相应保障；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项目总支出是否超过项目投资概算等方面分析项目产出结果，对项目结果作出评判。

（4）项目效益：评价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来衡量整个项目的总体效益情况，主要考核制定相关招商引资方案保障项目完工后稳步进入运营阶段，预期产生的效益，包括：助力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情况；带动当地餐饮、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缓解区域就业压力；实施节能节水措施，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项目支出实施效益的因素进行分析，了解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的因素和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进一步提炼出政策实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下一步政策需要改进的方向。

（2）比较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

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及开展内容，调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标准。对于建设类支出，项目申报时设定了预期完成情况和效益，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支出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建设类项目的建设标准采用行业标准；项目建成后租金单价采用同期同类型同区域的租金标准和成本标准，综合本项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进行估算。

（3）历史标准。为了合理的确定租金单价，结合姚安县 2017 年至 2021 年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考虑，确定了项目所在位置最终租赁单价。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

(9)《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2)《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

(13)《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号)

(14)《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2018-2025 年）》

（15）《姚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25）

6.评价抽样

针对评价组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方式发放至项目实施周边群众,共收集有效问卷 118 份。主要通过问卷了解群众对被评价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预计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项目的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等阶段具体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由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主体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10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 号）

（3）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及组织管理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

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号）聘请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工作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和对被评价单位的评价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

（4）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组根据姚安县工业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及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初步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将制定的绩效指标体系与姚安县工业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进行交流，并且将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县财政项目对应资金股室进行方案审核，综合考虑县财政对应资金股室及姚安县工业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补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对资料进行现场审查核实

对于收集的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2）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做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将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进展后，评价小组整理、分析、汇总数据及相关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姚财绩〔2023〕4号）的要求，撰写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收集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之后，与被评价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对对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并对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验证。

（3）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提交报告

与姚安县财政局针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沟通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总

体得分情况来看：项目具备相应的政策支持，符合姚安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前期工作已取得相关批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概算测算有依据，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并经过造价审核；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到位；供应商的选择通过招投标程序；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对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空间结构、缓解区域就业压力、促进区域的发展起到直接的作用；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

经对比分析，项目在过程部分得分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其余资金未能按时下达，导致资金到位率低，二期建设因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债券资金未能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至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未能将专项债券与其他资金分开核算，债券资金核算不清晰。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0	8.00	80.00%
过程	28.00	20.79	74.24%
产出	32.00	26.44	82.63%
效益	30.00	28.27	94.24%
合 计	100.00	83.50	83.5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决策部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9 个评分标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决策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项目符合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到 2025 年，实现工业园区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园区配套设施水平大幅提升、支撑服务体系日趋完备的目标。姚安工业园区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绿色装备储能产业及其他消费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业态符合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导向。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项目已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建设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项目指标均使用了量化指标，便于绩效考核，但因未分阶段设置绩效指标，不便于绩效监控，且存在无效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目标量，明确了各部分、各厂房的预算金额，与计划建设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部分、各厂房的预算金额，测算有依据，预算编制合理、科学。概算符合设计方案，并经过造价审核。
合计		10.00	8.00	

2.评价分析过程

（1）项目立项方面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到 2025 年，实现工业园区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园区配套设施水平大幅提升、支撑服务体系日趋完备的总体目标。《2021 年姚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补齐工业短板，谋划建设新型工业园区建设。完善草海工业园区，推动绿色制造业和新型加工业逐步向高速公路廊道聚集。姚安县充分考虑当地产业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趋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谋划新型工业园区，加大绿色食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姚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绿色装备储能产业及其他消费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业态符合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导向，项目的入驻、审批、扶持等方面将有较大的优惠政策。

二是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 号）等资料，经审查后同意项目的实施及建设规模，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字第 532325202128 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姚自然资预〔2021〕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2325202126 号）等前

期资料；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家发行审批程序，编制了“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通过省级评审。

（2）绩效目标方面

一是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且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目标或工作计划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未设定与专项债券按期产生收益、偿还本金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是绩效目标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评价考核。但未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施工阶段，例如完工时效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验收，不便于绩效监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时效指标，部分指标属于无效指标。

（3）资金投入方面

一是预算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可研经过论证批复，专项债券资金申报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 号）、《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项目投资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且预算有明确的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金额合理。

二是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因本项目融资成本变化，财务费用增加 10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90.00 万元，发行费用 12.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总投资调整为 30,102.00 万元。

三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530C012636 号”财务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息合计	29,280.00
本金	12,000.00

利息	17,280.00
项目净收益	32,692.29
本息覆盖倍数	1.1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 评价得分情况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过程部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4 个评分标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过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	(姚发改〔2021〕72号)下达资金 1.2 亿元，与可研批复金额相等，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0.79	下达资金 1.2 亿元，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债资金实际支出 4,72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9.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00	9.00	项目的总承包、监理等机构选取经过严格的政府采购程序，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概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闲置等情况。但存在债券资金利息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资金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定了《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债券资金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6.00	项目按照国家相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本单位制度执行，符合相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未对专项债券资金的收支、还本付息进行单独核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程序和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地例会、建筑节能部分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单位工程初步验收监督记录、主体结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主体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显示，验收结果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合计		28.00	20.79	
----	--	-------	-------	--

2.评价分析过程

（1）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共需要筹集 30,102.00 万元建设资金，其中：于 2022 年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 号）共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债资金实际支出 4,72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9.38%。

二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根据《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关于成立沪滇扶贫协作项目专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成立专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规定用途。资金收支、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闲置等情况。资金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下达至共管账户后，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将资金支付主要交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并于 2022 年全额将

债券资金拨付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施工进度拨款项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项目工程款拨付需要阐明工程进度及申请拨款理由（申请拨款程序需具备用款申请表、支付审批表、项目拨款审批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各类审批表）；经施工单位、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方审核签字盖章，最后逐级上报县财政局、县政府审批，符合支付条件后进行款项支付。

（2）组织实施方面

一是由于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主要考核业主单位的制度健全性，其次考核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制度建立情况，前者主要考核对项目实施的 management 情况，后者主要考核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情况。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债券资金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开展绩效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流程、绩效管理考核方法。

二是严格按照《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流程规定、现场专题技术会议、现场技术核定单、工程进度

计划等作出规定。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开立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但项目业主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债券资金专项核算，不符合国家专债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截至目前已竣工验收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绿色农产品加工厂房，其中：已完成厂房建筑面积 7,36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770.14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m²。根据工程完工证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申报表、单位工程初步验收监督记录、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最终结论为各分部工程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合同等资料均对项目质量有要求，并聘请监理等进行工程质量监督，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可控，项目验收程序规范。土建、钢结构、消防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需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消防建设合格。

四是资金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支付，该项目涉及三类资金，包括：沪滇协作、上海对口帮扶资金、财政涉农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通过资金收支资金均通过“专项应付款-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目核算，未专项核算债券资金，资金核算不够清晰，且未按资金下达文件规定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上缴至财政。

五是根据查阅相关采购资料，EPC 总承包、监理、造价供应商的选择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且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出部分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9 个评分标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产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8.00	2.44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项目一期的 36 亩地块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已完成厂房建筑面积 7360.00 m ² ；仓库建筑面积 2770.14 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m ² ），108 亩地块的 3 号、4 号厂房建设封顶（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0800 m ² ；仓库建筑面积 2425.15 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864 m ² ），其余厂房也正在施工建设中；二期项目尚未开工。一期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竣工结算,2024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建筑面积的 8.94%。二期建设因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
产出质量	项目开展情况	12.00	12.00	项目预期建设效果与可研相匹配；土建、钢结构、消防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需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消防建设合格；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监督管控，接受人大专题询问、楚雄州专班督查、上级发债部门、同级政府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事故或其他安全质量问题。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0	9.00	项目勘察、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合同书、项目进度等资料及时归档完整；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绿色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完成时效较好；已经开始偿付专债利息，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利息主要是由财政承担、财政保障。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超支情况	3.00	3.00	截至目前，一期建设经费充足，不会超概算，二期建设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
合计		32.00	26.44	

2.评价分析过程

（1）产出数量方面

一是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截至目前项目处于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阶段，现已完成项目一期的其中 36 亩厂房建设的竣工验收工作（其中：已完成厂房建筑面积 736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770.14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m²），108 亩地块的 3 号、4 号厂房处于封顶状态（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0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425.15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864 m²），其余厂房也正在施工建设中；但项目二期建设因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一期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竣工验收，2024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建筑面积的 8.94%。

二是项目一期建设中 36 亩地块已完成的厂房建筑面积有 7,36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有 2,770.14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 1,703.95 m²；108 亩地块正在施工的厂房建筑面积有 30,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有 2,425.15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 2864 m²（其

中变配电室 1,824 m²，综合场站 540 m²，固废仓 200 m²，化学品仓 300 m²)。



图 1 一期项目厂房

(2) 产出质量方面

一是期建设主要分为：①36 亩地块的厂房建设，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配套储能电池的集装箱，整个地块工程进入终验，基本已经能够投入使用。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的原因在于，配套产

业不健全，由于光伏发电的不稳定性与间接性决定了配备储能箱的必要性，但因本省内无储能订单，企业订单依靠省外、面向省外；②108亩地块的厂房建设，该地块尚在建设当中，厂房主要用于储能电池的生产组装；③其余厂房也正在施工建设中。项目尚未竣工的主要原因在于电池生产机器对厂房的建设要求较高。

二是设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监督管控；项目除定期向财政报送项目进度外，还接受人大专题询问、楚雄州专班督查、上级发债部门、同级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等。土建、钢结构、消防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需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消防建设合格。

（3）产出时效方面

一是根据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地例会、工程完工证明、工程竣工总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申报表等资料。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绿色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上述部分完工较为及时，但总体来看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计划时间范围内无法判断总体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二是已经按时偿付专债利息，主要是由财政承担、财政保障，到一期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产生相应效益，才能使用收益进行偿付债券利息。

（4）产出成本方面

截至目前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未超过投资估算总额，项目一期建设经费充足，未超概算，但项目二期因建设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02.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4,725.00 万元，未超过投资估算总额。

（四）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效益部分共设 5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12 个评分标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效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经济效益	制定相关运营和招商的方案计划	2.00	2.00	为了招商引资在政策方面给予扶持的优惠；单位制定了“姚安县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简介”，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姚安县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助力中小企业创业发展	2.00	1.95	97.46%的人认为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	2.00	1.97	98.31%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
	带动当地餐饮、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	2.00	1.95	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当地饮食、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财政压力增加情况	1.00	0.00	一期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竣工结算,2024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截至评价日还未能产生效益，项目自身收益不能涵盖本息，增加财政压力。
	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块状经济”	2.00	1.95	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促进产业聚集，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社会效益	缓解区域就业	3.00	2.95	98.31%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

	压力			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维护城镇整体形象，统筹城乡发展	3.00	2.92	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规模化的厂房后，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
生态效益	实施节能节水措施，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3.00	2.95	98.31%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可以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项目可研预期生态效益	2.00	1.95	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严格把控工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研预期可持续影响	3.00	2.90	96.61%的认为工业园区建成后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能持续推动姚安县工业化发展，使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满意度	项目可研预期满意度	5.00	4.79	95.76%的人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期带来的效益表示满意。
合计		30.00	28.27	

2.评价分析过程

（1）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姚安县立足资源和产业基础，于2022年2月引进深圳市远信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姚安县年产2GWh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是云南省第一个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对构建楚雄州新能源发电项目和新型储能产业链条配套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加快姚安县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姚安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按照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导向，在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储能项目整体规划，姚安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姚安县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政策方面给予扶持的优惠，政府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给予主导性支持，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依法在姚安特色产业

园区建设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二是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其开发使用，能够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解决创业无厂房、无办公场所的问题，可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根据收回的 118 份有效问卷，有 97.46% 的人认为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三是项目的建设预期将提高姚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园区建设质量，改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产业聚集壮大。标准化厂房建设，有利于缩短企业入园的建设周期，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根据收回的 118 份有效问卷，有 98.31% 的人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97.46% 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四是通过项目的建设预期可以带动周边饮食、房租、商贸的繁荣，综合配套功能相对完备的标准厂房，对吸引产业工人具有较明显的作用，对周边经济发展起到提升的作用。根据收回的 118 份有效问卷，有 97.46% 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当地饮食、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同步发展。

（2）社会效益

一是项目的建设可以吸引中小企业入驻，进而解决就业问题，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有利于吸引中小及非公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入园创业。加大人才引进，推进全民创业，扩大就业规模。根据收回的 118 份有效问卷，有 98.31%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二是具备规模性的标准厂房建成后，可以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和建筑样式的零乱，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有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建设。

（3）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姚安县工业园区主要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绿色装备储能产业）。新能源具有资源丰富，普遍具备可再生特性、对环境影响小等特点。姚安县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开展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储能整体规划项目，加快姚安县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姚安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二是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进土地、能源等各类资源集约利用和有效配置，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集约效应。根据收回的 118 份有效问卷，有 98.31%的人认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可以有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并且通过对周边群众的调查，有 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有专门的垃圾处理措施，能严格把控工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项目实施将为姚安县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长久的影响。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 96.61%的认为工业园区建成后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能持续推动姚安县工业化发展，使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二是招商引资工作为该项目的重要环节，是项目能否持续不断产生收益的重要工作，但目前项目处于施工进度缓慢状态，无法判定项目是否能持续稳定的取得收益并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4）满意度方面

群众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较高。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 95.76%的人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期带来的效益表示满意。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实体发展

为严格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等政策措施。姚安县相关部门大力开展政银企合作，深入开展“三进企业”活动，在全省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积极谋划新型工业园区，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加大绿色食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带动餐饮、房屋租赁、商贸的繁荣。随着姚安县产业园区的发展，推动了绿色制造业和新型加工业的大力发展，工业园区的环境、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更多新企业有入驻意向。

（二）利用区位优势，推动园区建设

随着楚姚高速公路开通，以及计划的永广铁路、楚攀油气管道、滇中引水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姚安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逐渐凸显。面对发展机遇，姚安县立足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资源优势，在全力保障国家、省、州重点工程和枢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合理布局沿线产业，补齐工业短板，谋划建设新型工业园区建设，使枢纽优势更加凸显，以枢纽资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三）明确发展方向，给予政策扶持

一是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与深圳市远信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姚安远信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动项目在短1年时间内顺利落地姚安，该项目是云南省第一个落地并投产的储能项目，项目的建成为企业提供了资产保障，降低项目落地所需土地、厂房等投资和建设成本，减轻了企业的投资负担。

二是按照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导向，加快姚安县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姚安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姚安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姚安县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储能项目整体规划。政府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给予主导性支持，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利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在姚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四) 因地制宜实施，企业集聚发展

建立标准化厂房是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园区管委会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决定在姚安工业园区建立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拉动姚安工业园区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姚安县城城市化进程和姚安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大力促进姚安县“科教兴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姚安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

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36 个月，截至评价日，项目建设期已过 22 个月，项目一期的 36 亩地块已完成的厂房建筑面积 7,36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770.14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m²，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108 亩地块的 3 号、4 号厂房正处于封顶状态，正在施工的厂房建筑面积 30,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425.15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864 m²，其余厂房也还在施工建设中。二期项目因资金其余资金未到位到目前为止还尚未开工。

2.相关扶持政策不健全

由于姚安远信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装备制造是云南省第一个落地并投产的储能项目，云南省内缺乏光伏发电的配套储能政策，电网公司缺少相关定价机制，当地对于该产业相关的政策尚不明朗、不完善，可能导致企业落地困难。

3.招商引资方案不完善

项目主要发展两大主导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绿色装备储能产业，截至目前仅与绿色装备储能产业相关企业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未能制定出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相关的招商引资方案，也尚未能与两大主导产业相关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完整产业链。企业相互之间缺少关联性，相互隔离，企业上下游的研发、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生产、营销、物流、售后服务等都难以形成资源共享和规模化采购，以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将加大了招商引资的难度和园区管理复杂性，更是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和产业集聚效应。

（二）资金管理方面

1.未按照规定上缴利息

根据《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 号）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应于每年 12 月底上缴至财政。但经现场查阅相关凭证资料，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将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上缴至财政，于 2023 年 4 月才将利息上缴至县财政局。

2.债券资金未专项核算

因资金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支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明细账,该项目涉及三类资金,包括:沪滇协作、上海对口帮扶资金、财政涉农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三项资金收支均通过“专项应付款-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目核算,与其他专项资金核算在一个明细账。未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对债券资金专项核算,资金核算不够清晰。

3.资金存在以拨代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仅支出 4,725.00 万元,但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2 年将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全额拨付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单位直接将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业主单位,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不匹配,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未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三) 预算管理方面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36 个月,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跨越了 3 个年度,但根据《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值仅为整个项目完成应达到的整体目标,未区分设置各年度项目计划完成进度,不利于绩效监控。

二是针对绩效指标还本付息方面仅设置了项目偿债能力 ≥ 1.1 ，但因该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该指标为长期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时间较长，短期内该指标无法考核，属于无效指标。单位应设置项目短期内预计产生效益或产生收益相关考核指标。

七、建议

（一）严格依照方案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包含各阶段时间、各施工段、各层作业、各工种的计划，并及时总结分析、不断调整和完善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落实不到位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调整布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施工，按计划施工。二是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建议采取多方面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及时让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产生应有的效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能还本付息。

（二）因地制宜研究政策，加快政策出台步伐

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产业园区主要产业相关的优惠政策，加速制定适用于本地产业园区发展方向的扶持政策，例如：财政扶持、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设立专门的产业扶持基金，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如给予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租金减免、研发经费补贴等；制定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子女教育补贴、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完善招商引资方式，吸引优质企业入驻

顺利开展招商引资关系着产业园区未来的发展，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点也是难点，主要从以下方面优化招商引资；一是发展多样化的产业园区招商方式，逐步凸显投资环境、产业优势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不断强化产业环境在招商引资方面的吸引力，打造集原材料供应、制造、研发、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为入驻企业提供得天独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配套设施，推动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进入“产业环境”主导阶段。在此基础上，围绕产业链的规划和设计开展针对性的精准招商，此外，还可以借助中介机构充分借力，有效利用外部的项目资源优势来为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助力；二是加强招商引资人员的队伍建设，逐渐完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推广相关人员配备，并对人员进行专业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培训，聚集招商引资专业人员定期交流，分享成功的招商引资经验，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能力，便于招商引资团队的成长和进步，持续改进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三是着力打造产业集聚的优质产业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进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项目，加大重点区域的招商引资力度，根据产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园区的准入标准并进行针对性的招商，对入驻产业园区的每个项目进行认真的考核，从而形成真正的产业集群。

（四）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管理

一是建议单位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监管，按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会计核算应设定专门账套或者科目专项核算，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台账管理，与其他项目资金严格区分收支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业主单位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专项用于规定项目，并清晰核算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二是加大对《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1〕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286号）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将债券孳息上缴财政，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资金支付监控

建议加快工程进度管理的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使项目尽早完工，使财政资金尽早的产生相应的效益。应建立相应的债券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办法，实现债券资金从发行、使用到偿还的全闭环监控管理，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杜绝以拨代支的情况发生。

（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细化和量化，以便实施考核。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

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应体现专项债项目的特点。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执业证书

4.营业执照

附件 1

2022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框架结构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具备相应的政策支持,符合姚安县总体规划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充分考虑全省产业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趋势,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未来10年,要着力发展8大重点产业,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到2025年,实现工业园区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园区配套设施水平大幅提升、支撑服务体系日趋完备。围绕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打造全省工业发展创新驱动引领区。《2021年姚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姚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及其他消费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业态符合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导向,项目的入驻、审批、扶持等方面将有较大的优惠政策。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批复用地手续、环保审批等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字第532325202128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姚自然资预〔2021〕2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2325202126号)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	1.00

	(4分)	性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建设内容相关,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建设内容相关。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指标清晰、可行、细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共制定12个绩效指标,指标细化清晰、细化。但指标均为整个项目施工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分阶段设置指标考核项目的进展完成情况。	0.00
					②项目绩效指标除部分不可用数据衡量的指标外,均设置了关键的数量参数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考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项目指标均使用了量化指标,便于绩效考核,但因未分阶段设置绩效指标,不便于绩效监控。	0.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投资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具备充分的数据支撑,且预算有明确的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金额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1.00
					②实施方案中达成的预算目标量与计划建设任务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达成的预算目标量与计划建设任务数相对应。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预算资金概算测算有依据,项目工程概算符合设计方案,并经过造价审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访谈。预算项目概算测算有依据,项目工程概算符合设计方案,并经过造价审核	2.00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该项目的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2021〕72号)《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号)共下达债券资金12000万元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	1.00
					①该项目的其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因项目资金未能按时下达,二期建设因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	0.00
		预算执行情况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的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执行率*2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资金的通知》(姚财预〔2022〕54号)、凭证、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债资金已支出472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9.38%。	0.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①项目资金执行符合国家专债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明细账。项目资金支付未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款项,项目业主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债券资金专项核算,不符合国家专债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0.00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相关合同方经过严格的招标投标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关于成立沪滇扶贫协作项目专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相关供应商严格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取。	2.00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00
					④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概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用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概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用途。	2.00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闲置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明细账。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闲置等情况。	2.00
					⑥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明细账、访谈。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进度拨付单、用款申请单。申请支付工程款需要阐明工程进度及申请拨款理由（具体审核流程：资金先由云南红塔银行放款，工信局将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后期支付主要交由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申请拨款程序需具备用款申请表、支付审批表、项目拨款审批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各类审批表，再经施工单位、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方审核签字盖章，最后逐级上报财政局、县政府审批，符合支付条件后才进行款项支付。资金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但姚安县工信局未按施工进度拨付款项至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制度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了《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债券资金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本单位制度执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本单位制度执行,符合相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2.00
					②严格按照以上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每未严格按照一个制度执行扣0.25分,直至扣完1分	访谈、《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单位按照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债券资金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2.00
					③专项债券资金核算清晰,对收支、还本付息进行单独核算且全面管理、且按规定上缴利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会计凭证、明细账。未对专项债券资金得收支、还本付息进行单独核算管理。但未按规定时间上缴债券资金利息。	0.00
					④监理、造价、施工、设计等供应商的选择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招标文件、备案资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项目招投标程序和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此作为考量,用以反应和考核质量标准明确性、质量检查保障性情况。	①项目全程有监理审核,严格项目质量管控,根据其他已明确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否则不得分。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地例会、建筑节能部分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单位工程初步验收监督记录、主体结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主体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验收结果为各分项分部工程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0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按照项目建设计划,一、二期工程均得以开工的得2分,仅开展其中一项的得1分。	访谈。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6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其中:2021年12月-2022年7月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工作;2022年8月-2024年9月完成本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完成工程扫尾,竣工验收及资料的编制。目前项目一期的36亩地块已经完成竣工验收,108亩地块的3号、4号厂房建设封顶,其余厂房也正在施工中;二期项目尚未开工。一期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能竣工结算,20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建筑面积的8.94%。二期建设因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	1.00
					②项目建设规划面积402.85亩,已开工建设的面积占建设规划面积比例,满分3分,得分=占比*3分。	一期建设中36亩地块已完成的厂房建筑面积有7360.00㎡;仓库建筑面积有2770.14㎡,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1703.95㎡;108亩地块正在施工的厂房建筑面积有30800㎡;仓库建筑面积有2425.15㎡,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2864㎡(其中变配电室1824㎡,综合场站540㎡,固废仓200㎡,化学品仓300㎡)。	1.07
					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1367.76㎡,其中厂房建筑面积81387.28㎡、仓库建筑面积30835.84㎡,附属用房建筑面积9144.64㎡。根据各建设细分项目完成面积比例得分,总分3分(各项得分=各项完成面积比例*1,该项得分=各项	一期建设中36亩地块已完成的厂房建筑面积有7360.00㎡;仓库建筑面积有2770.14㎡,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1703.95㎡;108亩地块正在施工的厂房建筑面积有30800㎡;仓库建筑面积有2425.15㎡,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有2864㎡(其中变配电室1824㎡,综合场站540㎡,固废仓200㎡,化学品仓300㎡)。	0.37

					得分之和)。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产出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预期建设效果与可研相匹配得3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项目按照实施方案逐步推进,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建设,主要分为两个地块:一是36亩地块的厂房建设,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配套储能电池的集装箱,整个地块工程进入终验,基本已经能够投入使用。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的原因在于,一是配套产业不健全,由于光伏发电的不稳定性与间接性决定了配备储能箱的必要性,但因本省内无储能订单,企业订单依靠省外、面向省外,大大增加了企业成本;二是相关政策不完善,由于省内缺乏光伏发电的配套储能政策,电网公司缺少相关定价机制,政府政策尚不明朗,导致企业落地困难;二是108亩地块的厂房建设,该地块尚在建设当中,厂房主要用于储能电池的生产组装。项目尚未竣工的主要原因在于电池生产机器对厂房的建设要求较高。	3.00
					②土建、钢结构、消防与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需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得3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记录。土建、钢结构、消防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需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消防建设合格。	3.00
					③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设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监督管控;项目除定期向财政报送项目进度外,还接受人大专题询问、楚雄州专班督查、上级发债部门、同级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等。	3.00

					④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事故或其他安全质量问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经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事故或其他安全质量问题。	3.00
产出 时效 (9 分)	完成及 时效性	9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主体建设完成时间与项目主体预计完成时间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地例会、工程完工证明、工程竣工总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申报表。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绿色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计划时间范围内无法判断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0	
				②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未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取得；《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2325202126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地字第 532325202200006 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	2.00	
				③按时偿还债券利息的得 3 份，否则不得分。	凭证、访谈。已经开始偿付专债利息，主要是由财政承担、财政保障，到一期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产生相应效益，才能对债券本息进行偿付。	3.00	
				④项目合同书、项目进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存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项目合同书、项目进度资料等。及时归档完整。	2.00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得3分，否则不得分。	凭证、明细账、访谈。截至目前，一期建设经费充足，不会超概算，二期建设缺乏资金，暂时无法开工。	3.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制定相关运营和招商的方案计划	2	项目实施所预期产生的效益	①单位为后期厂房建成后的运行及招商设定了相关方案计划，以保障标准化厂房完工后能稳步进行运营阶段，满分2分，根据访谈结果得分。	访谈。为了招商引资采取在政策方面给予扶持的优惠；单位制定了“姚安县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简介”；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姚安县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0
		助力中小企业创业发展	2		①项目完工后预期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能够解决中小企业创业阶段无厂房、无办公场所的问题，可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缩短中小企业入园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满分2分，根据访谈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3题。97.46%的人认为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1.95
		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	2		①根据项目可研预期效益，项目有助于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投资场所，建成后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满分2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5题。98.31%的人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	1.97
		带动当地餐饮、房屋租赁、商	2		①根据项目可研预期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有各类商家入驻，将带动当地饮食、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效益同步发展，满分2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6题。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当地饮食、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1.95

		贸的发展					
		财政压力增加情况	1		①项目部分已经产生效益的得1分，还未能产生效益导致财政还债压力增大的不得分。	访谈。一期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能竣工结算,20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0.00
		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块状经济”	2		①通过建设综合配套功能相对完备的标准厂房，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块状经济”，有利于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有助于姚安县实现“工、贸、城”三位一体、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满分2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7题。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1.95
	社会效益（6分）	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3		①根据项目可研预期效益，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可吸引中小企业入驻，从而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满分3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8题。98.31%的人认为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2.95
		维护城镇整体形象，统筹城乡发展	3		①具备规模性的标准厂房建成后，将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 and 建筑样式的零乱，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有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建设。满分3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9题。97.46%的人认为项目建成规模化的厂房后，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	2.92

	生态效益（5分）	实施节能节水措施，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3		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将利用相关技术及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节能节水，并能充分整合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土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将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集约效应。满分3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以及现场勘察得分。	问卷调查-第10题。98.31%的人认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可以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2.95
		项目可研预期生态效益	2		①根据项目可研预期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把控工业垃圾处理问题，按照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满分2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11题。97.46%的人认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能严格把控工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95
	可持续影响（3分）	项目可研预期可持续影响	3		①工业园区建成后，将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机制，项目预期能推动姚安县工业化发展，使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满分3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问卷调查-第12题。96.61%的认为工业园区建成后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能持续推动姚安县工业化发展，使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2.90
	满意度（5分）	项目可研预期满意度	5	通过访谈调查评价项目的预期满意度，访谈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①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群众满意度，根据调查的结果满意度比率计算分值，满分5分	问卷调查-第13题。95.76%的人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期带来的效益表示满意。	4.79
合计							83.50

附件 2

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发放数：118

问卷题目	选项	小计	占比
1..您是否知道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	A.是	112	94.92%
	B.否	6	5.08%
2.您认为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推进的情况如何？	A.建设速度快	107	90.68%
	B.建设速度慢	11	9.32%
3.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预期是否能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A.是	115	97.46%
	B.否	3	2.54%
5.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是否有助于集中发展产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	A.是	116	98.31%
	B.否	2	1.69%
6.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带动当地饮食、房屋租赁、商贸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A.是	115	97.46%
	B.否	3	2.54%
7.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	A.是	115	97.46%
	B.否	3	2.54%
8.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群众从业机会，缓解区域就业压力？	A.是	116	98.31%
	B.否	2	1.69%
9.您认为项目建成后规模化的厂房是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	A.是	115	97.46%
	B.否	3	2.54%
10.您认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后是否能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节能节水，并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A.是	116	98.31%
	B.否	2	1.69%
11.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是否能严格把控工业垃圾处理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A.是	115	97.46%
	B.否	3	2.54%
12.您认为工业园区建成后是否能具备健全的运行管护模式，预期推动姚安县工业化发展？	A.是	114	96.61%
	B.否	4	3.39%
13.您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期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95.76%
	B.不满意	5	4.24%
14.您对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有什么建议或者意见：	加快企业入驻园区推进进度，按时投产达能；精准产业招商，形成产业集群；希望对园区内至姚安县城公路进行灯光亮化，园区增加绿化和水体工程建设；严格把关引进的企业，力争引进企业能驻扎成功；建议配套吃穿住行娱乐产业和学校、医院、快递行业等基础设施。		

附件 3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晓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7地块 办公楼13层1301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010222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9〕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07-26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8690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W62H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瑛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7地块办公楼13层1301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3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